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沁

代 理 人 黃曉妍律師

相 對 人 謝侃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8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8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亦準用之。次按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新臺幣338 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38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，經判決相對人與第三人饒建中就假處分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

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
提存書、假處分裁定、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、歷審判決及
其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07 年3 月23日以107 年度全字第
39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聲請人並據以聲請對相對人之系爭不
動產予以假處分在案。嗣該系爭不動產業經辦理判決回復所
有權登記完畢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謄本核
閱屬實，是其執行程序顯然已告終結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
害事實上已無可能繼續再發生，損害額應已確定，參酌上開
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縱聲請人未撤回該假處分執行，亦應認
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
」情形。另查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新北
地方法院111 年10月4 日新北院賢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
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
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